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兰玉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上述报纸刊登催告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上述报纸刊登本次股东大会会址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 点在上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勇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0 人，代表股份 20660.096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

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合并事宜的议案；
- 7、关于终止公司 2003 年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议案为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兰玉：

二 四年五月十日